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

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明确推进“广东省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到2025年，全省21个地级市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全覆盖”，2020年我市正式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上报市政府，最终同意安排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专项资金595万元，其中2022年度安排资金138.6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编写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广东省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专家评审等，所有支出内容预期总投资138.6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因为考虑到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为1年，因此2022年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年度绩效与阶段性一致。总体目标：通过编写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广东省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通过专家组验收，确保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壮大绿色经济规模，丰富广东省全域森林城市建设内涵，实现湛江绿色发展的目标，营造社会积极参与建设森林城市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2022年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市级资金，具体项目包括：编制《广

东省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通过专家组验收，编写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自评，主要绩效指标有：项目资金到位率、任务完成率、资金支出率等。由创森办各业务负责同志对照任务清单，做好各项项目的绩效评价，然后由一名经办同志汇总报局财资科。

三、绩效自评结果

包含自评结论、自评分数和等级（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从实施进展来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总体规划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实施方案也已完成。从资金支出情况来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 414.4 万元，支出 355.2 万元，结余 59.2 万元。

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整体情况来看，自评为得分 98 分（见评分表），自评分数为优，自评等级为第一档。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预期投入资金 197.8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197.8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

务项目总下达资金 197.8 万元，支出 138.6 万元，结余 59.2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2)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会计账册，设立总账和明细账，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建设方案内容项目设置专栏，详细核算项目支出情况，有关会计凭证必须规范；(3) 所有开支都有合法票据并附有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以及结算单据等。未出现白头单和不规范的支出单据。结算支付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执行，未违规使用现金付款。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编制《广东省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编写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市本级资金（138.6 万元）所有对应项目内容已全面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 社会效益：1、有助于提升社会群众创建森林城市的意识，改善我市生态环境。2、提高群众参与森林城市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二) 经济效益：1、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实现绿色发展。2、带动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的绿色产业，壮大绿色经济规模。3、改变传统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促进城市转型升级和绿色增长。

（三）生态效益：通过创建森林城市项目实施，逐步改善人居环境，扩大森林、湖泊、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比例，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生态支撑和基础保障。

（四）可持续影响：持续时间为长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市创森办

（营林与种苗管理科代章）

2023 年 4 月 6 日